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土秘字〔2010〕第 16 号

关于开展“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推评活动的通知

建设、铁道、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专业分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为隆重庆祝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百年华诞，继承和弘扬我国土木工程建设者爱国、创新、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展示我国土木工程建设成就，特在全国土木工程建设行业内组织开展“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推评活动。

本次活动采取单位、部门推荐或申报，公众投票，专家评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推评活动，拟于 2011 年 4 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发布会公布入围项目，并在学会百年庆典活动中进行表彰。

一、推荐、申报工程范围

1900 年至 2010 年期间，由我国工程技术人员在我国境内自主建设完成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项目均可推荐、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土木工程领域产生过重大影响。

二、推荐单位

- 1、建设、铁道、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
- 2、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木工程或土木建筑学会，港澳台地区受委托的相应组织；
- 3、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专业分会；
- 4、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推荐材料

- 1、“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推荐表（可登录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网站 www.cces.net.cn 下载），一式 3 份；
- 2、反映工程全貌、建设过程、工程特点的全景或局部有代表性的工程照片 10 张，冲印成 10 英寸彩色照片，在照片背面注明编号和简要中、英文说明；
- 3、推荐表（Word 格式）和工程照片（JPG 格式）的电子版优盘 1 份。

四、推荐评审时间安排

- 1、推荐时间：2010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2、网上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五、推荐、申报费用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推荐、申报费用。

六、“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评选活动秘书处

联系人：程莹、董海军、龚磊

电话：(010)58933927、58933958、58933452，传真：(010)58933945

电子信箱：ccesprize@163.com，zhb@cces.ne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建设部内（100835）

